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云财〔2024〕69号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 税务局关于复审合格获得区级 2024 年度 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规定，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对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了联合审核，现将经审核确认获得区级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获得年度起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复审合格获得区级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名单（11 户）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复审合格获得区级 2024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11 户）

1. 广州市白云区企业信用促进会
2. 广州市展智社会服务中心
3.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产业促进会
4. 广州市白云商圈商会
5.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商会
6. 广州市粤康社会服务中心
7. 广州市白云区再生资源行业协会
8. 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9. 广州市白云区房地产行业协会
1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第三幼儿园
11.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工商业联合会

